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池区文学艺术精品奖励扶持办法的通知

贵政办〔2020〕6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池州高新区、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贵池区文学艺术精品奖励扶持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贵池区文学艺术精品奖励扶持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全区广大文学艺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创作出文质兼美的优秀文学艺术作品，在全区上下形成出精品、出人才、出效益的良好发展态势，根据《中共池州市贵池区委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实施意见》(贵发〔2017〕10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文学艺术精品扶持资金主要用于鼓励和扶持我区在国内外产生重大影响的优秀文学艺术作品。

第三条 获得以下奖项的作品，均可申报贵池区文学艺术精品扶持资金。

(一)全国性文学艺术奖项

- 1.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
- 2.文化和旅游部“文华奖”“群星奖”“孔雀奖”；
- 3.国家广电总局“飞天奖”“华表奖”“星光奖”“中国广播剧奖”；
- 4.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国家图书奖”(文学艺术类)；
- 5.中国文联及所属国家级协会主办的全国性评奖活动中设置的奖项；中国美术家协会“金彩奖”；中国书法家协会“兰亭奖”；中国摄影家协会“金像奖”；中国音乐家协会“金钟奖”；中国戏剧家协会“梅花奖”“曹禺文学奖”；中国舞蹈家



协会“荷花奖”；中国曲艺家协会“牡丹奖”；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山花奖”；中国电影家协会“金鸡奖”；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金鹰奖”；中国杂技家协会“金菊奖”。在中国文联及所属的美术、书法、摄影、民间文艺等国家级协会独立主办的各艺术门类的展演、展览、展出活动中获奖和入选的艺术作品均在奖励范围；

6.中国作家协会主办的“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少数民族文学骏马奖”。中国作协主管报刊主办获奖作品给予1:1标准奖励，不设奖金的给予适当奖励。

(二)省级奖励

- 1.省委宣传部“五个一工程奖”；
- 2.省政府社科奖(文学、艺术类)；
- 3.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省新闻出版局主办的各类文艺作品评选活动设置的奖项；
- 4.省文联及所属的作家、美术、书法、摄影、音乐、舞蹈、戏剧、影视、民间文艺等协会独立主办的各艺术门类的评奖活动设置的奖项。其他省直部门开展文艺评奖活动获奖作品参照给予适当奖励。

(三)市级奖励

- 1.市委市政府文艺奖；
- 2.市社科奖(文学、艺术类)；



- 3.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联及其主管文艺家协会组织主办的文艺作品评奖活动；
- 4.其他市直部门牵头的文艺评奖活动可参照适当奖励。

(四)国家艺术基金资助的文艺作品；

(五)其他需要扶持的有关文学艺术奖项。

第四条 扶持经费申报及审核

(一)设立贵池区文学艺术精品扶持组委会(以下简称组委会)，负责全区文学艺术精品扶持的管理和指导工作。

(二)贵池区文学艺术精品评选活动每年开展一次。每次申报的具体事项，以当年度组委会办公室印发的通知为准。经组委会研究，可根据当年度文艺评奖实际情况，对本办法有关扶持奖项进行适当调整。

(三)文学艺术精品扶持分为申报、受理、初审、复审、审定、公告、批准等步骤。

1.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作品，须按组委会办公室印发的通知要求，填写申报表提交有关材料，报受理申报单位。

2.受理申报作品的单位为：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受理戏剧、曲艺、电影、电视、广播类作品；区文联负责受理文学、美术、书法、摄影、音乐、舞蹈、民间文艺类作品。

3.初审工作由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文联负责。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文联对申报材料进行登记造册并开展初审，形成初审意见后报组委会办公室。



- 4.复审工作由组委会办公室负责。复审时，组委会办公室需先听取初审工作汇报，组织专家开展复审，提出拟扶持名单和扶持金额建议，报组委会审定。
- 5.组委会对评审情况进行审定，并面向社会予以公告，公告时间为5个工作日。
- 6.组委会根据社会公告结果批准实施。

第五条 扶持资金用于奖励主创人员、作品打磨、市场拓展和新艺术创作生产。

第六条 评审专家在评选工作中，如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其他违反评选纪律行为的，取消其评审资格，并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七条 参评单位和个人在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参加申报资格。评选结束后，经查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发现，由组委会办公室核实后报组委会批准，追回扶持资金，并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八条 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获奖或发表展演作品不重复累计资金，按最高额度扶持。

第九条 贵池区文艺精品扶持资金和评选工作经费列入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专款专用。

第十条 本办法由贵池区文学艺术精品扶持组委会负责解释，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贵池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附件：《贵池区文学艺术精品扶持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附件

《贵池区文学艺术精品扶持奖励办法》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激励广大文艺工作者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坚持“二为”方向、“双百”方针和“三贴近”原则，多出精品、多出人才，推动全区文艺事业繁荣发展，根据《贵池区文学艺术精品扶持奖励办法》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奖励范围

贵池区内公民(组织)或加入贵池区各文艺家协会会员的区外公民(组织)所创作的优秀文学艺术作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相关规定，包括全区统一规划创作和作者自主申报创作的作品。本办法奖励的文学艺术作品包含小说、诗歌、散文、报告文学、广播影视文艺、美术、书法、摄影、音乐、戏剧、舞蹈、曲艺、民间文艺等类别的优秀作品(集)。

第三条 文艺创作作品奖励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在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中进行无愧于时代的文艺创造；
- (二)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中国精神为灵魂，以中国梦为时代主题，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根脉，以创新为动力，创作生产优秀作品；
- (三)坚持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相统一，加强现实题材创作，不断推出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典型的精品力作；
- (四)上一个年度内在市级(含市级)以上主要宣传文化平台公开演出、展览、发表、播出的或官方文化(文艺)协会(学会)主办比赛中获奖的作品。在主流网络媒体，如人民网、新华网、学习强国等平台发布的上述类型作品可参照执行。

第二章 奖项设置及奖励标准

第四条 “贵池文艺奖”分为“文艺精品奖”、“优秀作品奖”和“会员级别晋升奖”三个类别。

第五条 文艺精品奖

用于奖励我区获国家级、省级、市级奖励的文艺作品。国家级奖励是指在中宣部、中国文联、中国作协、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等主办的文艺评奖活动中获得的奖励；省级奖励是指在省委宣传部、省文联和省文



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省新闻出版局等主办的文艺评奖活动中获得的奖励；市级奖励是指在市委宣传部、市文联和市文化和旅游局等主办的文艺评奖活动中获得的奖励。具体包括：

（一）国家级奖励

1. 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
2. 文化和旅游部“文华奖”“群星奖”“孔雀奖”；
3. 国家广电总局“飞天奖”“华表奖”“星光奖”“中国广播剧奖”；
4.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国家图书奖”（文学艺术类）；
5. 中国文联及所属国家级协会主办的全国性评奖活动中设置的奖励：中国美术家协会“金彩奖”；中国书法家协会“兰亭奖”；中国摄影家协会“金像奖”；中国音乐家协会“金钟奖”；中国戏剧家协会“梅花奖”“曹禺文学奖”；中国舞蹈家协会“荷花奖”；中国曲艺家协会“牡丹奖”；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山花奖”；中国电影家协会“金鸡奖”；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金鹰奖”；中国杂技家协会“金菊奖”。在中国文联及所属的美术、书法、摄影、民间文艺等国家级协会独立主办的各艺术门类的展演、展览、展出活动中获奖和入选的艺术作品均在奖励范围；
6. 中国作家协会主办的“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少数民族文学骏马奖”。获国家级奖励的



“文艺精品奖”作品，根据获得的奖次分别给予奖励：一等奖(金奖)30000元，二等奖(银奖)20000元，三等奖(铜奖)10000元，优秀奖5000元，入选奖3000元；

7.获得国家艺术基金资助的文艺作品，每个项目按照实际资助金额的50%予以配套扶持。

(二)省级奖励

- 1.省委宣传部“五个一工程奖”；
- 2.省政府社科奖(文学、艺术类)；
- 3.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省新闻出版局主办的各类文艺作品评选活动设置的奖项；
- 4.省文联及所属的作家、美术、书法、摄影、音乐、舞蹈、戏剧、影视、民间文艺等协会独立主办的各艺术门类的评奖活动设置的奖项；
- 5.获省级奖励的“文艺精品奖”作品，有奖励资金的按1:1的标准予以扶持；没有奖金的，根据获得的奖次分别给予奖励：一等奖6000元，二等奖4000元，三等奖2000元，优秀奖1000元；

(三)市级奖励

在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联及主管协会主办的各文艺活动中获奖的文学、摄影、美术、书法、音乐、戏剧、舞蹈及民间文艺作品，有奖金的按1:1标准配套发放；



不设奖金的，根据获得的奖次分别给予奖励：一等奖2000元，二等奖1000元，三等奖500元。

第六条 优秀作品奖

(一)在《人民日报》《人民文学》等国家级文学期刊公开发表中长篇小说每部奖励**2000**元，短篇小说每篇**1000**元，散文每篇**600**元，诗歌、摄影作品每首(幅)**300**元。在国家级专业报纸刊物上公开发表的美术、书法、音乐(歌词、作曲)、民间文艺作品等，每幅(篇、件)作品奖励**600**元。美术、书法作品入展国家级的每幅奖励**2000**元，摄影作品入展奖励**800**元。戏剧、舞蹈作品参加国家级演出每部作品奖励**20000**元。

(二)在《安徽日报》《安徽文学》等省级文学期刊公开发表中长篇小说每部奖励**1000**元，短篇小说每篇**500**元，散文每篇**300**元，诗歌、摄影作品每首(幅)**200**元。在省级专业报纸刊物上公开发表的美术、书法、音乐(歌词、作曲)、民间文艺作品等，每幅(篇、件)作品奖励**300**元。美术、书法作品入展省级展览的每幅奖励**1000**元，摄影作品入展奖励**300**元。戏剧、舞蹈作品参加省级演出每部作品奖励**10000**元。

(三)文学、摄影作品正面记录贵池，展示贵池政治、经济、人文、地域文化，在《池州日报》等其他市级媒体(包括市外地级市主流媒体)刊发，散文每篇给予**100**元奖励；诗歌、摄影每首(幅)给予**50**元奖励；美术、书法作品每幅给予



100元奖励。内容表现贵池的摄影、美术、书法作品在市级以上展览入展每幅给予100元奖励。音乐、戏剧、舞蹈及民间文艺作品在市级以上展演每件给予200元奖励。

(四)个人单独出版文学艺术类专著(具有正规书号，在中国版本图书馆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库里可查到书号的出版物)每部作品奖励6000元；主编出版文学艺术类专著(具有正规书号的)每部作品奖励3000元。在本市区举办个人书法、美术、摄影、音乐舞蹈等有一定规模艺术展或个人演唱会的，给予扶持奖励资金6000元，市外举办的奖励扶持资金10000元，个人申报年度作品展同一主题扶持资金仅限一次。

(五)同一作品获得多项奖励，以其中一项最高奖励作为标准，不重复奖励。文学作品一稿只奖励其中最高一次。多人获奖的(如音乐、戏剧、舞蹈、影视剧等)作品，只按一件作品奖励，不按人数奖励。

第七条 会员级别晋升奖

(一)加入中国作家协会、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中国摄影家协会、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戏剧家协会、中国舞蹈家协会、中国曲艺家协会、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中国杂技家协会、中国电影家协会、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中国文艺评论家协会、中国文艺志愿者协会的会员，一次性奖励6000元。



(二)加入安徽省作家协会、安徽省美术家协会、安徽省书法家协会、安徽省摄影家协会、安徽省音乐家协会、安徽省戏剧家协会、安徽省舞蹈家协会、安徽省曲艺家协会、安徽省民间文艺家协会、安徽省杂技家协会、安徽省影视家协会、安徽省设计艺术家协会的会员，一次性奖励**1000**元。

第八条 鼓励文艺家协会会员参加专业培训并给予一定的资金扶持。

第三章 评审程序与方法

第九条 设立贵池区文学艺术精品扶持组委会(以下简称组委会)，负责全区文学艺术精品扶持的管理和指导工作。组委会主任由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兼任，副主任由区政府联系副区长兼任，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财政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文联等相关单位人员组成。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区文联，负责贵池区文艺精品扶持的日常工作。

第十条 评审工作每年一次，于次年上半年进行。上年1月至12月为一个申报评审年度。评审工作按照申报、评定、公示、批准的程序进行。采取单位推荐申报与个人自荐申报相结合的方式，按规定时间将申报表及作品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等相关材料向区文化和旅游局或区文联申报。



第十一条 组委会组织成立评审委员会，以会议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评审。评审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审委员参加，超过到会委员半数以上同意的方为通过。评审结果在贵池区政府门户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区委、区政府批准。

第十二条 用非创作手段获取署名权的，有知识产权争议的作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作品，均不在本办法奖励范围。申报作品如果涉及抄袭、剽窃、侵权等，所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行为人全部承担。组委会可向上述行为人追回已发放的奖励资金，并禁止行为人(含参与人)5年内申报文艺作品奖励。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由贵池区文学艺术精品扶持组委会负责解释。